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股价对应2019年业绩的静态市盈率为91.51倍,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量子跃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同字节跳动的进一步合作事宜目前尚未开展,未来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1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目前股价对应2019年业绩的静态市盈率为91.51倍,经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所属的CSRC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异常值)为60.61倍,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拟与字节跳动深化合作并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但当前尚未开展具体深化合作事宜,未来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实际业务开展状况受到市场、行业、经营环境、资金安排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同字节跳动深化合作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量子跃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与量子跃动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协议转让股份在2021年2月28日前仍未完成交割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并终止股份购买协议,量子跃动能否通过股份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5,5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6日总股本410,583,612股的0.5664%,最高成交价为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364,583.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023,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255,7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邹超勇先生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0,042,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294%。(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506,1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468%),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代表股份数169,91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93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3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70,041,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7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徐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77,500	6.82%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通过本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0股(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3,802,500股(通过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东	0	0%	2020/8/12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4,977,500	6.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徐东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采矿许可证,现将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煤矿及整合后公司煤矿情况介绍如下:

一、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煤矿基本情况

(一)宝泰隆一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9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36.6475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20年,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40年10月20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27号),宝泰隆一矿煤炭资源/储量13812.08万吨,煤种主要以贫煤为主,还有部分贫瘦煤、无烟煤、瘦煤和焦煤。

(二)宝泰隆二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3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14.0588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10年,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23号),宝泰隆二矿煤炭资源/储量2735.63万吨,煤种为贫煤和无烟煤。

(三)宝泰隆三矿

1、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刘树江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金沙新区福泽家园1号楼001商服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3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3.4710平方公里

11、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12、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马场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限公司三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4】038号),宝泰隆三矿煤炭资源/储量1864.15万吨,煤种为贫煤和无烟煤。

(四)预计建设情况

三个煤矿的账面资产价值、建设周期、建设资金表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账面资产价值	建设周期	建设资金
宝泰隆一矿	11,818.06	40个月	67,789
宝泰隆二矿		31.4个月	34,803
宝泰隆三矿		27个月	35,402

上述煤矿因尚未建设,账面资产为马场勘探期账面无形资产及相关费用。

二、整合后公司煤矿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煤矿整治整合工作的要求,本次整合后公司共有八个煤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现有储量	年产能	矿井状态	煤种	拥有权益(%)
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1,055.15	30	整合	1/3焦煤、气煤	100
2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1,020.62	30	整合	1/3焦煤、气煤	100
3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	3,498.59	45	整合	焦煤、1/3焦煤	100
4	宝清县大雁煤矿	2,491.88	30	在建	1/3焦煤、气煤	100
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3,812.08	90	采矿权	贫煤、贫瘦煤、无烟煤	100
6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735.63	30	采矿权	贫煤、无烟煤	100
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1,864.15	30	采矿权	贫煤、无烟煤	100
8	双鸭山东辉煤矿	24,632.76	180	探转采中	气煤、长焰煤	51
	合计	51,110.86	465	-	-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采矿权证的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均为新建井,公司拥有100%权益。公司近年来自产原煤每年贡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自产量(万吨)
	煤矿业务	公司	公司	煤矿业务
2018年	16,653.67	356,092.68	34,048.35	27.74
2019年	1,625.80	272,552.32	7,041.05	0
2020年三季度	0	173,779.78	1,350.63	0

公司原煤单位成本/采购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吨

年度 来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
自产原煤	0	281.04	316.26	266.70
外购原煤	698.55	682.75	605.00	388.54

注:数据来源公司2016、2017、2018、2019年年报

从以上两表中可以看出,煤矿自供率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上述8个煤矿全部建成后,原煤产能将大大提高,若全部达产后原煤自供率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利润将大幅增加;因三个煤矿的新增储量全部为公司风险勘探取得的原马场探矿权,该探矿权煤矿储量无需再缴纳资源价款,三个煤矿合计1.84亿吨的保有煤矿储量将大大增加公司的潜在价值和资产质量。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三个煤矿建设资金合计约需13.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矿井建设的风险;因公司所处地域为北方,冬季时间较长导致施工建设期短,因此三个煤矿的建设周期在27-40个月之间,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也无法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采矿许可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采矿许可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3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无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日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日≤Y<30日时,赎回费率为0.75%,当30日≤Y<6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50%,当6个月≤Y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0年11月10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9478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414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33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34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47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007709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78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8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71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00167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1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35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0年11月1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